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5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博任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謝博任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呂典樺

法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秀金